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5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于仲魯
被　　告　潛力國際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朱陳婉如
被　　告　張榆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8萬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書記官　黎隆勝